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购买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_____

黄爱华：_____

叶小珍：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